

3.1 (职责事项名称) 信息表

序号	3.1
名称	积极做好工作调研，研究制定推动落实区委和市总有关部署要求的具体举措。
法定依据	《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滨党办发〔2017〕50号）第二条第三款：“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区委决策部署，落实市总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区工会工作，定期向区委和市总工会报告工作。”
实施机构	统筹发展部
职责边界	统筹发展部独立实施
运行流程	制定调研方案，研究制定工作举措，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批准，做好工作部署和推动落实
运行要件	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
责任事项	根据区委和市总工会有关部署要求研究制定的工作举措。
监督方式	主席信箱：zhuxi@bhxqgh.com 举报电话：65309957